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交易费率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进行基金投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协商后决定，自2016年4月8日起对持有招行“一卡通”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办理旗下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的费率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符合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要求，并持有招行“一卡通”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的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量化”，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红利”，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新增长”，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优势”，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增利”，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精选”，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动态优选”，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小盘”，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益”，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岁末红利”，A类000489，C类000490）、光大保德信尊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尊尚一年”，基金代码：A类001952，C类001953）、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国企改革”，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轮动”，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银发商机”，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鼎鑫”，基金代码：A类001464，C类001823）、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一带一路，基金代码：001463）、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欣鑫”，基金代码：A类001903，C类001904）、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睿鑫”，基金代码：A类001939，C类002075）、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中国制造”，基金代码：001740）、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风格轮动”，基金代码：002305）、光大保德信添天盈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光大添天盈理财”，基金代码：A级360019，B级360020）、光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现金宝”，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耀钱包”，基金代码：001973），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

三、调整后的交易费率@ （一）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持有招行“一卡通”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移动终端）进行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以及本公司今后发行的所有开放式基金调整后的费率如下：

（1）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

（2）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目前，光大添天盈、光大尊尚一年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基金转换优惠费率

基金转换优惠费率是指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基金为光大量化、光大红利、光大优势、光大新增长、光大精选、光大增利A类、光大增利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动态优选、光大中小盘、光大添益A类、光大添益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岁末红利A类、光大岁末红利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尊尚一年、光大国企改革、光大轮动、光大银发商机、光大鼎鑫A类、光大鼎鑫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一带一路、光大欣鑫A类、光大欣鑫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睿鑫A类、光大睿鑫C类（A类与C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中国制造、光大风格轮动、光大货币、光大现金宝A、光大现金宝B（光大现金宝A类与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光大添天盈理财A、光大添天盈理财B（光大添天盈理财A级与B级之间不能互相转换）、以及包含本公司今后所有开通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旗下新基金募集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新基金所适用的费率与通过其他交易方式认购该基金的费率结构相同，不享受优惠费率。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五、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epf.com.cn；

客服电话：4008-202-888；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七、重要提示

投资者办理网上直销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光大保德信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规则》（更新）等文件。

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汇付公司的具体规定。本公司保留对网上直销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直销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直销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本公司保留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兰德”）签订的代销协议，深圳新兰德将于2016年4月8日新增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5）。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参加深圳新兰德对经由深圳新兰德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投资人提供的一系列费用优惠活动。与此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针对深圳新兰德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及已代销基金的，享有一定的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深圳新兰德公布的活动内容或深圳新兰德发布的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深圳新兰德新增代销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费率优惠期限

自2016年4月8日起实行，截止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深圳新兰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深圳新兰德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深圳新兰德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基金申购金额下限调整

（一）调整内容

自2016年4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新兰德申购上述基金产品（B类份额除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购金额为单笔10元起；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下限的，不再调整。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在深圳新兰德销售平台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深圳新兰德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申购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例外情况

下列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不作调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500万元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500万元

（四）重要提示

深圳新兰德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不低于本公告中确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深圳新兰德的规定。

三、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如下：

（一）定期定额业务的含义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时间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基金管理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深圳新兰德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下一周期。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上述基金及已代销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的含义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转换业务限制条件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0210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0211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9	A/B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60020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08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09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6001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60014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48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490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64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823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03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904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39	A/C类份额间不能互转
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75	

（二）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深圳新兰德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五）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六）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6、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8、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深圳新兰德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	网址
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166-1188	8.jrj.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8-202-888	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24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3,997,764.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2,398,658.5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3日
分红对象	2016年4月11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6年4月11日；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十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3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2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七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6	0002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49	1.171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7,104,641.35	6,327,500.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注：（1）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达到0.04元或者当基金净值达到1.10元或以上，且满足法定分红条件时，实施收益分配。

（2）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少分配1次，基金收益分配全年至多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8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4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6年4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6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4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和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和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4月7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根据《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现金红利时，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5）咨询渠道：

①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郑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国海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九州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英大证券、天相投顾、和讯、众禄基金、天天基金网、好买基金网、数米基金网、上海长量、中期时代、万银财富、唐鼎耀华、上海汇付、上海基煜的代销网点。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yt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6年4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852,673.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70,534.6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二〇一六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则本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4月11日
除息日	2016年4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16年4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7日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04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福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福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0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04月1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天	0.3%
7天≤N＜180天	0.2%
180天≤N＜365天	0.1%
N≥36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其他销售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